

# 『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鏗美獎助學金』設置與管理辦法

107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設置目的：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助本系單親家庭或家境清寒（低收入戶子女、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、家庭突遭變故者或其他）之學士班學生繼續學業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獎學金來源及存入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捐款人匿名捐款，作為獎學金之來源。
- （二）不定時向外界募款。

第三條：捐款方式：

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：捐贈證明：

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會計室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，以資證明，可用於免稅列舉。

第五條：本獎學金之各筆捐款得以累積，即不受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的限制—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
第六條：獎助對象：本系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經審查通過者

- （一）低收入戶子女。
- （二）單親家庭子女。
- （三）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。
- 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者或其他。

第七條：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（查驗正本、收取影印本）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子女：

1. 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依法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（需有減免學生姓名，且在有效期限內）。

2.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
（二）單親家庭子女：提供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
（三）非自願性失業人士子女：

1.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：

新生入學前6個月內，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

就業服務站(中心)開立之『失業(再)認定，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失業認定聯』為認定標準。

2. 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
(四) 家庭突遭變故者或其他：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
第八條：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申請；具特殊原因者不受此限。

第九條：獲獎生須參加頒獎典禮，並於頒獎時繳交感謝卡或感謝函一份。

第十條：獎學金運用程序：

本獎學金之獎助名額與金額由系務會議設立的委員會審查與分配，委員包括系主任與二位教師。系辦秘書列席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